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#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0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14,306,3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0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05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05月1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0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95	内蒙古平庄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## 五、其它事项说明

公司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，请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建忠、尹晓东

咨询电话：0476-3324281、3328400

传真电话：0476-3328220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5 月 4 日